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金红阳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金红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金红阳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4、增持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 5、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红阳	17,563,013	1.10%	1,000,000	0.06%	8.40	18,563,013	1.17%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6、金红阳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金红阳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红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